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服務學習抵免規定

106 學年度第 9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5.03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03.02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04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規定。
- 二、轉學、轉系生可憑成績單所修服務學習課程抵免本系服務學習(一)、(二)。
- 三、需修習本系教師開設之服務學習(三)，方可符合畢業規定。
- 四、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工服務而取得政府機關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開立至少 18 小時以上時數證明，可申請抵免服務學習(一)、(二)至多 6 小時。
- 五、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抵免服務學習(一)或(二)課程。
- 六、修習本系教師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及格且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以上者，可申請抵免服務學習(一)、(二)、(三)。
- 七、抵免須於事前提出申請，服務完成後檢附相關證明以供審核。
- 八、本辦法經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